

**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
(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)**

107/05/08 新訂

學年別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學期別	研一上	研一下	研二上	研二下
必修課程 (4 學分)			論文寫作 4	
選修課程 (至少應修 20 學分)	質性研究法 2	量化研究法 2		
	組織管理模組 (Module of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, MOA)	政策分析模組 (Module of Policy Analysis, MPA)	行政運作模組 (Module of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, MAO)	教育文化與創新治理模組 (Module of Education, Culture & Innovation Governance, MECIG)
	公共管理與組織專題 2	公共政策專題 2	地方自治法制專題 2	教育文化事業管理專題 2
	行政法專題 2	危機管理專題 2	公私協力與社區發展 2	社會資本與創新治理 2
	民主治理專題 2	政策評估專題 2	台商經營與兩岸治理 2	教育文化與創意思考 2
	公共事務法制專題 2	政策行銷專題 2	公務人力資源管理 2	教育政策專題 2
	公共財務專題 2	兩岸關係與政策專題 2	全球治理與區域整合 2	教育行政專題 2
	公共事務倫理專題 2	科技政策專題 2	海外行政專題 2	教育組織行為專題 2
	國家發展與行政能力專題 2	族群關係與政策 2	績效管理專題 2	非營利組織管理 2
	地方政府與行政專題 2	決策理論與實務 2	政府與企業專題 2	
	政府再造專題 2		區域發展專題 2	
	中國政府與行政專題 2		跨域治理專題 2	
	民法總則 2		電子化政府專題 2	
刑法總則 2				
備註	<p>1.本專班共需 30 畢業學分，其中必修 4 學分，佔 13%；「專業選修課程」至少應修 20 學分佔 67%，「自由學分」6 學分佔 20%。前項自由學分以本院碩專班所開課程為限。</p> <p>2.本專班專業選修分為四個模組：「組織管理模組」、「政策分析模組」、「行政運作模組」與「教育文化治理模組」。學生依該年度課程規劃表選擇該模組三門課程以上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檢附模組申請表及成績單向法院辦申請，經本專班審查通過後，由本專班發給模組證明書。</p> <p>3.本專班碩士生需撰寫畢業論文並經考試通過後方完成修業規定，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</p> <p>4.「學術倫理」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(依「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)</p> <p>5.本課程規劃表於 107 年 04 月 25 日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。</p> <p>6.本課程於 107 年 05 月 0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7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</p>			